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经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选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 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五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 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第六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 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 进行。

- (一)公开选聘: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 所参加公开竞聘;
- (二) 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项目的报价,以及就相关服务事宜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 (三)邀请选聘:以邀请投标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 (四)单一选聘:邀请某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选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等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 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 标准等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 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

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九条 公司连续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同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 计师开展审计业务不得超过5年。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 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 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 会;
 -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相关协议。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形成否定性意见的, 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二条** 公司对选聘、评审等文件和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或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
 -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五)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出现其他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情形。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详细了解相关原因,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 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十六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 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与股东会决 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保密要求

- 第二十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